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25010009号



目 录

- 1、 专项审核报告..... 1
-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25010009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2017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1,852.76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147.24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987.76万股。

199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1997年5月7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送红股6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15,975.52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2006年7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2006年12月31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公司)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公司)发行145,241,94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天投资）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瑞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强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64,4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792,468.78 元（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45,995.14 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95.83 元、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99,999,999.89 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999,994.51 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158,498.95 元、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999,995.66 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87,993.87 元、刘晖 199,999,999.89 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999,995.04 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40,879,312 股。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合计 9,470,377 股，其中回购注销沈煤集团所持公司 5,847,011 股、回购注销中国信达所持公司 1,553,142 股、回购注销锦天投资所持公司 1,035,112 股、回购注销锦瑞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回购注销锦强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 1 座 29 层。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9560X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408,935.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与生产；原煤洗选加工与销售；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检修；煤气层开发利用；余热综合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物流运输服务；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股权投资；投资运营；高效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由两部分构

成：一是，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所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99.99%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热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沈阳焦煤 0.01%的股权；二是，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4 亿元。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焦煤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原交易价格以中天和出具的并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 90026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沈阳焦煤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305,429.56 万元，评估值为 639,263.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9.30%，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辽国资函[2014]53 号）。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价格确定为 639,263.18 万元。

2015 年 6 月，中天和出具了《关于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减值的说明》，确认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减值金额为 44,125.44 万元，据此计算的新的评估值为 595,137.74 万元，评估增值率 94.85%。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重新核准（辽国资函[2015]21 号）。经各方重新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 595,137.74 万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77 元/股。由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调整为 6.72 元/股。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6.7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扣除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现金分红的影响。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公司按 8.01 元/股价格发行 247,664,478 股股票，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停牌。

(2) 2014 年 7 月 9 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沈煤集团将整合煤炭及电力资产注入红阳能源上市公司预审核的批复》（辽煤财资[2014]168 号），同意本次重组整体预案。

(3)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4 年 12 月 22 日，沈煤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分别持有的沈阳焦煤 61.73%、16.40%、10.93%、5.465%及 5.46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灯塔热电以现金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持有的沈阳焦煤 0.01%股权。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信达出具《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4]415 号），同意以持有的沈阳焦煤 16.40%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2015 年 1 月 9 日，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根据合伙协议做出决定，同意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焦煤 10.93%、5.465%、5.465%股权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宜。

(5) 2014 年 12 月 30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函[2014]53 号），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6) 2015 年 1 月 9 日，沈阳焦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整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沈煤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7)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沈煤集团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沈煤集团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8) 2015 年 1 月 29 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0) 2015年6月16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函》(辽国资函[2015]21号),同意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业绩补偿等调整事项。

(11)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后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2)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同意本公司与沈煤集团重组的总体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辽工商登记内备字[2015]第2015005482号)、沈阳焦煤提供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5年9月24日,沈阳焦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沈阳焦煤股权结构已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阳能源	234,976.50	99.99%
2	灯塔电厂	23.50	0.01%
合计		235,000.00	100.00%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新增发行的885,533,074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664,478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公司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灯塔热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灯塔热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评估值为595,137.74万元，其中收益法定价的资产评估值为237,211.71万元。针对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48.98万元、12,955.64万元以及14,916.17万元，如果辽宁热电未达到上述盈利承诺，资产出售方将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以及锦强投资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补偿的计算方法：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辽宁热电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辽宁热电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辽宁热电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值为负数，则取零值。

2、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6号）以及2015年6月2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减值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减值说明”），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辽宁热电对应的2015年—2017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7 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辽宁热电预计实现净利润 14,916.17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17 万元。

4、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热电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净利润	8,787.83	14,916.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7.83	14,916.17

5、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41.0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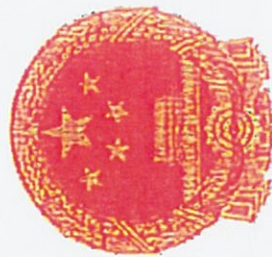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WC 01980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王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05日
工作单位	大连万达商业地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03197907051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4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3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

2012年4月



2013年4月25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
2014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3日

2017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
3月31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
3月1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 3月14日

年 月 日
y m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10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6日
/ /





姓名 Full name	刘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05月0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환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30505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11年 4月 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2013年4月25日

5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3日

2014年度CPA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 月 日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华大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华大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8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